**112學年度臺南市立南新國中藝術才能音樂班外聘教師甄選簡章**

一、依據：

（一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。

 (二) 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。

（三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。

二、甄選名額：

 **小提琴教師：正取一名**。備取一名。

 **中提琴教師：正取一名**。備取一名。

三、報名資格：

（一）基本條件

 1.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、品德操守良好者。

 2.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。

 3.已屆退休年齡者不得報考。

（二）資格條件

 1.國內、外大學小提琴、中提琴演奏相關碩、博士學位。持有外國學歷證件者，需另繳驗駐

 外單位驗証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

 2.具有小提琴、中提琴相關教學經驗。

四、公告時間：

 **112年 6月 7日至 6月13日**止，簡章請逕至本校網站下載。

五、報名時間：

 **112年6月14 日9起至6月14日16 時止。**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 (一)攜帶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。

 (二)請將以下資料裝於信封(請標明”外聘教師甄選報名資料”) ，送至「南新國中音樂館」(臺南

 市新營區民治路65號)報名（逾時不受理報名）。

 1.甄選報名表。

 2.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最高畢業證書影本、男性需役畢並請附退伍令影本。(甄選當天請帶正

 本查驗)。

 3.自傳乙式1份，請簡述(1)任教經驗、(2)表演經驗、(3)教學理念或(4)相關經歷等，

 格式不限。

 4.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。

 國內學歷依據教育部統計處->學校基本資料->各級學校名錄，立案認可之大專院校。

 國外學歷依據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查詢系統，立案認可之大專院校。

七、甄選方式：

（一）口試(40％)

（二）試教(60％) 現場指定試教樂段

八、甄選地點：

 **本校音樂館二樓音樂教室**。

九、甄選時間：

 **112年6月16日（五）下午2:00** **開始。**

 **（考試當天請於下午1點30分前至音樂館一樓音樂班辦公室辦理報到）**

十、錄取、放榜及報到：

（一）錄取

 依成績結果擇優錄取，總成績未滿7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（二）錄取公告

 **112年 6月 16日20:00前**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
（三）報到

 凡經甄選錄取者，**於112年6月23日(五)12:00前持身分證件**辦理現場或委託報到，逾時未

 報到者視同放棄，並請於一週內依職業安全法檢附體檢證明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。

**（四）外聘教師聘期為一年一聘，學期堂數依學校規定，待遇悉依相關規定支給。**

**（五）本校個別術科課程上課時間預計為「週四10：00-14：00」，無法配合本校上課時間者不予聘**

**任；經聘任教師均依規定到校上課，若違反者予以解聘。**

十一、本簡章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】臺南市立南新國中112學年度音樂班外聘小提琴、中提琴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考類別：音樂班外聘 提琴教師

編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報名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出生年月日 | 民國 年 月 日 | 身份證字號 |  |
| 郵遞區號 |  |  |  |  |  | 電話 |  | 手機 |  |
| e-mail |  |
| 住址 |  | 現職 |  |
| 學歷 | 畢業學校 | □日間部□暑期部□夜間部 | 科系組別 |  系組 | 畢業年月 |  年 月  | 證書字號 |  |
| 教育學程 | 畢(結)業學校 |  | 畢(結)業年月 |  年 月  | 證書字號 |  |
|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 | 1. | 2. | 3. |
| 經歷 | 服務機關單位名稱 | 職別 | 到 職 | 卸 職 | 證件名稱及字號 | 貼相片處（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相片） |
| 年 | 月 | 日 | 年 | 月 | 日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切結書 | 1.本人保證無違反教師法第14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、法定傳染病等。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，退還貴校聘書。2.本人備妥國民身分證、畢業證書、歷任服務機關之服務證明書，以及表內各項證明文件正 本暨影本各乙份，並分別依序排列(裝訂)完整，正本驗畢後發還。另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 者，應負法律責任。 切結（應考）人簽章：中 華 民 國 　年 　月 　日 |